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0 年相互 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締約双方根据 1960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供应货物和付款的协定”的规定，議定如下：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越南民主共和国的货物及由越南民主共和国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按照本議定书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单办理。这两个貨单是本議定书的組成部分。上述两个貨单經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本議定书于 1960 年 3 月 7 日在河內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何 偉

邓 日 珠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0 年供应越南民主共和国的貨物清单(略)

越南民主共和国 1960 年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清单(略)